

魏岳壽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

71.12.14 第 138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紀念故教授魏岳壽先生畢生致力教育，獎掖後進學生特組織「魏岳壽教授獎學金委員會」在國立臺灣大學設置「魏岳壽教授紀念獎學金」乙種。捐贈新台幣 14 萬元為基金，交由校方專戶存入銀行，以其孳息作為獎學金（以下簡稱為本獎學金）。
- 二、名額：乙名：工學院化工研究所二年級以上研究生、農學院農化研究所二年級以上研究生輪流接受。
- 三、金額：每名每學年約新台幣 1 萬 2 仟元，一次發給。（將息金全數發給）。
- 四、申請日期：每學年第 1 學期，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，逕向委員會（化工系）申請。
- 五、交繳證件：申請表乙份，上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單乙份；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無不良紀錄。
- 六、委員會由化工系、農化系各擬選 2 人，魏岳壽教授直系親屬 1 人及化工系主任組成之（均為義務職）化工系主任為當然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任期 2 年，得連選連任。委員曾擔任，每學年學生獎學金審查事宜。
- 七、本獎學金由委員會審查後，推薦學生 2 名送請校方核定後發給獎學金，獲獎學生，不限受領其他獎學金。
- 八、凡受領魏氏獎學金之研究生於研究生畢業論文中必加誌謝文，並將論文贈送 1 冊送交魏氏獎學金委員會。
- 九、本辦法經委員會通過，送請國立臺灣大學同意後於 71 學年度實施。